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70號

原　　告　ㄋㄛ珠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納懿

　　楊雪貞律師

被　　告　ㄋㄛ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ㄋㄛ財

000000000000000000

　　ㄋㄛ芳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柏誠律師

被　　告　ㄋㄛ堯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ㄋㄛ豐

000000000000000000

　　ㄋㄛ明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正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遺贈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Ａ０７將被繼承人Ａ０１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2年6月2日以遺贈為登記原因所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二、被告刁Ｏ豐應將被繼承人Ａ０１所遺如附表一編號2、4至7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2年6月1日以遺囑繼承為登記原因所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同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Ａ１０於起訴時為未成年人，於訴訟進行中已成年，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四第145頁），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本件原告原以被繼承人Ａ０１所立自書遺囑（下稱系爭遺囑）侵害其特留分為由，請求被告Ａ０７(原名：刁Ｏ信)及刁Ｏ豐應塗銷不動產遺贈或遺囑繼承登記，並請求分割Ａ０１之遺產；嗣原告以系爭遺囑無效為由，追加先位聲明為：㈠被告Ａ０７（原名：刁Ｏ信）應將Ａ０１所遺如民事準備書（三）狀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2年6月2日以遺贈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㈡被告刁Ｏ豐應將Ａ０１所遺如民事準備書（三）狀附表二所示不動產於112年6月1日以遺囑繼承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㈢Ａ０１所遺如民事準備書（三）狀附表三所示遺產，應按附表三所示之分割方法為分割。復以即使遺囑有效，亦侵害原告之特留分為由，備位聲明被告Ａ０

７、刁Ｏ豐應塗銷前揭所有權移轉登記暨訴請分割遺產（本院卷三第5至15頁）。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及追加，均係對Ａ０１之遺產紛爭所生，乃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揆諸前揭規定，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三、另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為上開訴之變更追加後，嗣原告固具狀撤回分割遺產之請求（本院卷三第339頁），僅請求塗銷登記，然因被告已為本案言詞辯論，且不同意撤回（本院卷三第353頁），依前揭規定，原告撤回不生效力，本院仍應就上開部分為實體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Ａ０１於112年1月13日死亡，至少留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其配偶即被告Ａ０８、子女即原告Ａ０５、被告刁Ｏ豐、Ａ０９依法應為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各為1/4，特留分各為1/8。然Ａ０１於104年9月15日立有自書遺囑（下稱系爭遺囑），將附表一編號1至7土地（下稱系爭不動產）遺贈予被告Ａ０７或指示由被告刁Ｏ豐繼承，被告Ａ０７於112年6月2日已依系爭遺囑以遺贈為原因辦妥繼承登記，被告刁Ｏ豐則於112年6月1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辦妥繼承登記。惟Ａ０１未受教育，幾乎不識字，應無法自行撰寫遺囑，且系爭遺囑內文與文末之Ａ０１簽名字跡不一，則系爭遺囑並非Ａ０１親寫而不符自書遺囑要件，加以Ａ０１於100年間後反覆進出醫院，後續出現失智現象，作成遺囑時不具遺囑能力，系爭遺囑應屬無效，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等規定，請求被告Ａ０７、刁Ｏ豐塗銷上開土地之遺贈或遺囑繼承登記。縱認系爭遺囑有效，惟系爭遺囑顯已侵害原告之特留分，爰依民法第1225條之規定行使扣減權，請求被告Ａ０７、刁Ｏ豐應將前揭不動產之遺贈或遺囑繼承登記塗銷。爰聲明如前所述。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Ａ０７、Ａ０９、Ａ１１則以：Ａ０１婚後曾於國小夜校就讀，學習讀書、識字，尚與配偶即被告Ａ０８共同經營銀樓，其能識字並有能力撰寫系爭遺囑，且系爭遺囑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伍婉嫻予以公證，且Ａ０１生前並未曾受有監護宣告，精神狀況良好，未達民法第75條所定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程度，系爭遺囑自屬合法有效。又原告於Ａ０１生前取得之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1001地號土地），乃為Ａ０１借名登記於原告名下，自應計入本件遺產範圍；退萬步言，縱認該1001地號土地並非借名登記，亦屬因原告結婚所為之特種贈與，亦應予歸扣併入本件遺產範圍。則原告既已取得超過特留分價值之1001地號土地，系爭遺囑即無侵害其特留分，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Ａ０７、刁Ｏ豐塗銷不動產遺贈或遺囑繼承登記。又Ａ０１所遺不動產，應按遺囑內容分配，其餘動產按應繼分比例分割取得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先位、備位之訴駁回。

㈡被告刁Ｏ豐、Ａ０８則除同上開抗辯外，另以：被告Ａ０８為Ａ０１之配偶，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兩造夫妻財產制，Ａ０１於112年1月13日死亡，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應以112年1月13日為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計算之基準日。Ａ０１婚後財產共41,342,887元（遺產36,230,187元+1001地號土地價值5,112,700元=41,342,887元），被告Ａ０８婚後財產共計1,228,769元（參本院卷三第246頁），則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為20,057,059元，被告Ａ０８自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之規定，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20,057,059元。故Ａ０１遺產41,342,887元扣除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20,671,444元，再扣除被告刁Ｏ豐所支付之喪葬費250,000元後，遺產淨值為20,421,443元，而以原告特留分比例1/8計算，原告之特留分數額為2,552,680元，而原告已取得超過特留分價值之1001地號土地，系爭遺囑自無侵害其特留分，原告不得請求被告Ａ０７等人塗銷不

動產遺贈或遺囑繼承登記等語。並聲明：原告先位、備位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三第155至157頁）：

㈠原告及被告Ａ０８、刁Ｏ豐、Ａ０９為被繼承人Ａ０１之子女，依法應為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各為4分之1，特留分比例各為8分之1。

㈡Ａ０１於104年9月15日立有系爭遺囑，嗣Ａ０１於112年1月13日死亡，至少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

㈢附表一編號1、3所示土地，於112年6月2日業以遺贈為原因，登記於被告Ａ０７(原名刁Ｏ信)名下，並由其取得範圍全部；附表一編號2、4、5、6、7所示土地，經被告Ａ０７於112年6月2日以遺贈為原因、被告刁Ｏ豐於112年6月1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各登記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四、本件爭點為：㈠系爭自書遺囑是否無效？㈡若系爭遺囑有效，原告主張系爭遺囑侵害其特留分，有無理由？原告請求被告Ａ０７、刁Ｏ豐分別塗銷附表一編號1至7土地之遺贈或遺囑繼承登記，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㈠原告先位主張遺囑無效部分：

按遺囑應依法定方式為之；次按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民法第1189條、第1190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觀諸系爭遺囑載有「自書遺囑」字樣，並記載「立遺囑人Ａ０１於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今意識清醒、在自由意志下、由本人親自書寫預立遺囑如下：一、本人百年以後、將財產分配如下：1.座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9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及同段309-2地號土地面積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及同段306地號土地面積47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及同段284地號土地面積67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995分之467及同段286地號土地面積112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160分之1528由刁Ｏ豐

（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及刁Ｏ信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各取得本人權利範圍之2分之1。2.座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995分之467及同段285-1地號土地、面積3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分之1由刁Ｏ信（民國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取得本人權利範圍全部。3.座落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76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由刁Ｏ信（民國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取得本人權利範圍全部。4.座落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87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分之979由Ａ１１（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及Ａ１０（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各取得本人權利範圍之2分之1。5.本人前已贈與長女Ａ０５座落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故不另再分配財產予之。二、本人並指定刁Ｏ豐（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為本遺囑執行人（全權辦理本遺囑執行一切相關事宜）。三、以上所寫各項確為本人之心願、本人親友均應遵行勿生爭端。立遺囑人：Ａ０１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等情，有高雄市岡山地政事務所113年2月29日高市地岡登字第11370196400號函覆登記資料內附系爭遺囑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177至179頁），並已記明年月日及親自簽名、蓋章。故從形式上觀察，系爭遺囑合於自書遺囑之法定要式規定。

2.原告雖以Ａ０１未受教育，難以親自書寫遺囑云云，質疑系爭遺囑之真正。惟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定有明文。系爭遺囑經被繼承人Ａ０１本人簽名、蓋章，並經公證人認證為立遺囑人自己書寫並簽名，有前述遺囑及公證人認證書可參（本院卷一第173頁），該遺囑自生私文書之形式上證據力，原告質疑

系爭遺囑之真正，自應就此負舉證之責任。而原告雖請求就此為筆跡鑑定，然經本院檢送系爭遺囑及Ａ０１金融機構開戶資料，委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經該局函覆：依現有資料歉難鑑定在案，此有該局114年11月18日調科貳字第11403285010號函可考（本院卷三第269頁）。又Ａ０１既能從事一定之社會經濟活動，有卷附金融機構開戶資料可參（本院卷三第147至152頁、189至217頁），且系爭遺囑所用文字及內容，並非艱澀難懂，則Ａ０１尚非難以自行書寫，是原告主張系爭遺囑非Ａ０１所親自書寫，並未提出充分證據可佐，尚不足取。此外，原告另主張Ａ０１書立系爭遺囑時已有失智情狀乙節，為被告所否認，而依原告提出之急診病歷資料（本院卷二第145至147頁），乃記載Ａ０１於111年8月間就醫之情形，不足以推認Ａ０１於製作系爭遺囑當時之104年9月間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難採信。

3.從而，系爭遺囑既由Ａ０１本人自行書寫，記明年月日及簽名，符合民法第1190條自書遺囑之法定要式規定，並經公證人認證在案，且Ａ０１於系爭遺囑做成當時精神狀況正常，尚無證據證明當時有何不得為意思表示或不知意思表示效果之情形，所為之系爭遺囑應屬有效。故原告先位主張系爭遺囑無效，並據此請求被告Ａ０７（原名：刁Ｏ信）及被告刁Ｏ豐應塗銷上開不動產之遺贈或遺囑繼承登記，即屬無據。

㈡原告備位主張行使扣減權，並請求塗銷系爭不動產之遺贈或遺囑繼承登記部分：

1.按借名登記契約屬無名（非典型）契約之一種，通常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出名為登記之契約。基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內容尚有差異，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

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效力，惟出名人與借名人就該約定內容，應有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次按不動產登記當事人名義之原因，原屬多端，主張借名登記契約者，應就該契約成立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究於何時、何地、與何人、以何方式，成立該約定內容之借名登記契約（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93號裁判意旨參照）。另按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民法第1173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民法第1173條第1項列舉贈與之事由，係限定其適用之範圍，並非例示之規定，於因其他事由所為之贈與，自屬不能適用。

2.被告雖抗辯1001地號土地為Ａ０１借名登記於原告名下而應屬系爭遺產之範圍云云，並以Ａ０１生前均在該土地上種植作物及Ａ０１以其本身所有之同段1000、1011地號土地設定抵押作為該1001地號土地購入資金等節為據。惟查，原告與Ａ０１間為血緣至親關係，原告主張因定居高雄市鳥松區，而同意由Ａ０１、被告Ａ０８利用1001地號土地種植作物，尚無悖於情理，無從憑此逕認Ａ０１始為1001地號土地之實際所有權人。又依證人Ａ０２到庭證稱：1001地號其上建物是我約在72年間蓋的，後續改由我二哥Ａ０３居住，直到13、14年原告將Ａ０３趕出沒有地方住，對於1001地號土地之出資購買過程及來源均不知道，亦不知為何將1001地號土地登記在原告名下等語（本院卷二第165至175頁），對於1001地號土地購地過程及登記源由均知之不詳，尚不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證人Ａ０３亦證稱當時是遭原告要求搬遷方才遷離等語（本院卷二第299頁），惟就1001地號土地登記源由及資金來源亦無所知，據上應認原告對於1001地號土地確有實際管理處分之權限，且依證人所述，對於該土地有何借名登記之原因及買賣詳情細節並無所悉，難認被告就該借名登記抗

辯部分已為充分之舉證。

3.再比對1001地號土地登記簿等資料（本院卷一第193至197頁），足見1001地號土地於60年間因農地重劃而登記為被告Ａ０８所有，之後於68年間以買賣為原因登記在Ａ０２名下，嗣於77年間買賣予王能春，於78年3月間再以買賣為原因登記於原告名下，此雖與證人Ａ０２、Ａ０３所證述之1001地號土地所有權異動情形大致相符，然證人Ａ０２、Ａ０３均證稱對於1001地號土地後續買賣資金及登記源由均無所悉，僅知被告Ａ０８之家族中有人買回，具體買賣經過均無法詳細陳述，自無從逕認Ａ０１和原告間有借名登記存在，業如前述。另審酌被告雖抗辯1001地號土地之購地資金，來自Ａ０１將同段1000、1011地號設定抵押而來，而觀諸原告所提出之抵押權設定資料（本院卷二第331頁），固堪認1011地號土地於77年12月間之抵押權利有變更為480萬元（權利人為當時之高雄縣橋頭鄉農會）之情形，然依Ａ０８到庭所述：1001地號土地是我爸爸所分得，原本是我爸爸給我的，我拿來養豬，後來我兄弟說要賣地、賣給別人，我跟老婆Ａ０１手邊有錢，就把這塊地買回來，我老婆跟我說乾脆登記給女兒名下，不用以後再繳稅金；我的錢是跟農會借的，我出印鑑證明、證件拿給代書，原告拿給她認識的代書辦理，因為我工作在忙，所以就隨便代書弄；這不是贈與；土地登記與原告結婚無關等語（本院卷四第209至211頁），則依Ａ０８當庭所述，縱認Ａ０１就該1001地號土地當時購地資金有所出資情事，惟該出資之法律關係所在多有，尚難以此逕認Ａ０１與原告間就該1001地號土地有何借名登記之合意存在，且該1001地號土地係於78年3月間以買賣為原因而登記於原告名下，此有土地登記謄本為證（本院卷二第239頁），並非基於「贈與」而來，縱依被告Ａ０８所述情節，亦非屬生前特種贈與，自無民法第1173條歸扣規定之適用。至Ａ０１於系爭遺囑固載明：「本人前已贈與長女

Ａ０５座落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故不另再分配財產予之」等語（本院卷一第179頁），然此僅係Ａ０１基於個人規劃而以遺囑指定遺產分割方法，參之首揭說明，民法第1173條第1項列舉贈與之事由係限定其適用之範圍，於因其他事由所為之贈與，自屬不能適用。是被告抗辯原告名下之1001地號土地亦應併記入遺產中計算云云，尚非可採。

4.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2分之1；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民法第1223條第1款、第1225條定有明文。再按民法第1187條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而自由處分財產之情形，非僅限於遺贈，指定遺產分割方法及應繼分指定亦屬之，若侵害特留分，應可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許被侵害者行使扣減權，且扣減權之形成效力不及於特留分同受侵害卻未行使扣減權之其他繼承人。是被繼承人因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或應繼分之指定超過其所得自由處分財產之範圍，特留分被侵害之人得行使扣減權。惟特留分係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全部遺產上，特留分被侵害者所行使之扣減權，性質上屬物權之形成權，一經行使，於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效力，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自仍概括存在於所有遺產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0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193號裁判意旨參照）。基此，扣減權經行使後，特留分權利人為排除遺囑登記對其所有權之妨害，即有請求塗銷全部遺囑登記之必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197號裁判意旨亦可參佐）。經查，原告為Ａ０１之女，應繼分4分之1，特留分則為8分之1，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又兩造對於被繼承人Ａ０１至少遺有如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遺產乙情亦不爭執，惟Ａ０１以系爭遺囑指定由被告刁Ｏ豐繼承或由被告Ａ０７遺贈取得系爭不動產，並載明不另再分配財產予原

告，使原告全然未獲有任何遺產分配，顯然已侵害原告之特留分，是原告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特留分扣減權，核屬有據。又原告行使扣減權後，因而回復之特留分即概括存在於系爭遺產，從而，原告依法請求被告Ａ０７、刁Ｏ豐塗銷以遺贈或遺囑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㈢關於分割系爭遺產部分：

1.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分割共有物無論是協議分割或裁判分割，既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上開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且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既係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而非僅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以整個遺產為一體而為之，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為分割對象。

2.本件如前所述，Ａ０１所遺系爭不動產，原由被告刁Ｏ豐依遺囑繼承或由被告Ａ０７以遺贈為原因而分別辦理移轉登記為其等名下，惟經本院認定已侵害原告之特留分，判決命被告刁Ｏ豐、Ａ０７應分別塗銷前述以遺囑繼承或遺贈為原因所為之不動產移轉登記，則塗銷後系爭不動產回復為Ａ０１名下，於全體繼承人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前，尚不得處分分割系爭不動產。因此，Ａ０１系爭遺產中之系爭不動產，既因未經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而無法分割，則其餘動產部分亦無從一部裁判分割，是尚難利用本件訴訟程序，一次解決塗銷遺囑繼承登記、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及全部遺產分割之訴訟目的（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87號、第1676號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43

號判決意旨參照），則原告請求於塗銷系爭不動產之遺贈或遺囑繼承登記後，併予分割Ａ０１之遺產，即無從准許，應予駁回。末按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乃在配偶一方先於他方死亡時，由生存配偶對死亡配偶所遺財產主張之債權，應由生存配偶以其他繼承人為被告起訴請求在繼承遺產之範圍內給付；至被告Ａ０８雖就本案遺產範圍部分，抗辯應扣除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云云，然本件原告依系爭遺囑並未獲得任何遺產分配，且該1001地號土地並不能列入Ａ０１之遺產計算，業據認定如前，故縱依Ａ０１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36,230,187元）扣除被告Ａ０８所主張婚後財產（1,228,769元）之差額後計算，亦顯然已侵害原告之特留分，不因被告Ａ０８前揭抗辯而有所歧異，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其對Ａ０１遺產之特留分遭受侵害，請求被告Ａ０７、刁Ｏ豐分別應將前述以遺贈或遺囑繼承為原因，所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至原告請求分割遺產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所提證據或證據調查之聲請，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亦無調查必要，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謝佳妮

附表一：被繼承人Ａ０１遺產範圍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價額（新臺幣）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面積：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467/995）	2萬2,997元
2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面積：31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221萬2,000元
3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面積：3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	39萬2,000元
4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面積：79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558萬6,000元
5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面積：47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1,158萬8,500元
6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面積：29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869萬9,848元
7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面積：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2萬4,500元
8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面積：87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979/1000）	352萬8,218元
9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	314萬600元

		（面積：76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10	存款	臺灣銀行楠梓分行	23元
11	存款	臺灣銀行楠梓分行－外幣存款（人民幣）	2,768元
12	存款	高雄銀行橋頭科學園區分行	5,021元
13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橋頭郵局	148元
14	存款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松山分行	5,172元
15	存款	橋頭區農會	2,587元
16	存款	橋頭區農會	15萬741元
17	存款	橋頭區農會	94元
18	債權	應收111年12月及112年1月老農年金	1萬5,100元
19	投資	太電	7萬8,863元
20	投資	太電（現股）	7,877元
21	其他	一卡通票證	9元
22	其他	中國人壽萬事富終身壽險保單價值	76萬7,121元

合計36,230,187元

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當事人	比例
Ａ０８	1/4
Ａ０５	1/4
ヲＯ豐	1/8
Ａ０７	1/8
Ａ０９	1/12
Ａ１０	1/12
Ａ１１	1/12